

项目编号：ZHQB-2023（FW）003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7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7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7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
四、书面声明（附件 1）（附件 2）	37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件 4）	37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附件 3）	37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3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47
一、磋商函	47
二、磋商一览表	48
三、投标分项报价	49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0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1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2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3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54
一、供应商概况	54
二、技术服务方案	54
三、参考样表	55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3（FW）003

项目名称：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彩超维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有关规定，须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2年8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8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3-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7日至2023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2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富尔大酒店客房四楼沁园春会议室

开标地点：富尔大酒店客房四楼沁园春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富尔大酒店客房四楼沁园春会议室

1、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0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3、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后发送至3146086008@qq.com，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线下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

4、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富昌大道

联系方式：13892523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联系方式：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工

电话：13289892509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联系方式：范女士 13892523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联系人：屈工 电话：13289892509
3	监督管理机构	富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ZHZB-2023（FW）003
6	项目性质	自筹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购置彩超维保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02月17日-2023年0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

		际 2704 室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14:00 前 2、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14:00 3、投标、开标地点：富平县富尔大酒店客房四楼沁园春会议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转账事由：*****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1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

		<p>华北路支行</p> <p>3、帐 号：61050110629600000259</p>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4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U盘一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标袋中或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5	磋商报价	<p>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2.2 监督机构：富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

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8.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8.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8.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2.6、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 或 PDF 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3.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如下：《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现阶段，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名单中的信用担保机构开具。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合作机构联系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13.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629600000259

转账事由：*****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1. 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13.5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帐，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3.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帐。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

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13.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3.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3.9.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13.9.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3.9.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后附格式）。

14.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

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2年8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8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书面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6	供应商企业关系 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注: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是否符合磋商问价要求		
6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		

		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19.1.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磋商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20 分	<p>对维保设备的熟悉程度，针对本项目维保内容提供合理、完善、详细、具体、明确的维保方案（0-20 分）。</p> <p>方案合理、完善、详细、具体、明确的、切实可行，得 13.01-20 分；</p> <p>方案不够具体、全面，相应方案基本合理，得 6.01-13 分；</p> <p>方案不够清晰，相应方案差，得 0-6 分。</p>
质量保证	20 分	<p>1、根据服务响应、以及可能需要更换的配件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资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计 0-8 分。</p> <p>2、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0-6 分。</p>

		3、拟更换的零件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所提供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评审，所提供证明文件齐全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p>根据维保设备运作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具有安全、高效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故障处理响应时间。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有效，可行性高的方案。（0-10 分）。</p> <p>应急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7.01-10 分；</p> <p>应急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01-7 分；</p> <p>应急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0-4 分。</p>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12 分）。</p> <p>人员配备齐全、管理组织架构合理、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得 8.01-12 分；</p> <p>人员配备较齐全、有管理组织架构、责任制度较清晰、职责划分较为明确，得 4.01-8 分；</p> <p>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得 0-4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次维保任务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维保后持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设备数据的备份及维保档案管理等）（0-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得 6.01-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可行但不够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01-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不高，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3 分。</p>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12 分	<p>1.针对本项目有行之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合理、可行，计 0-6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三年内的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设备正常使用的保证措施等）（0-6 分）</p> <p>所做承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计 3.01-6 分；</p> <p>所做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计 0-3 分。</p>

业绩	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备注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

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

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 招标服务费

1. 成交单位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9322825

3、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 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屈工，联系方式：13289892509，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以下三期支付：

第一期：第一年维保期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二期：第二年维保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期：第三年维保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结算方式：对公转账，开具对应金额票据后付款。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的设备维保费、维保设备所需更换的零配件费、人工费、运杂费、维保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运输：

1、配件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配件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

2、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五、质量保证：

1、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

2、配件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3、配件更换后保证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1、设备维保记录；

1.2、其他的必要资料；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客户服务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3、须至少有一名专职维修工程师，须提供专职维修工程师的维修资质证书。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更换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验收：

1、签订的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维修保养甲方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修及保养合同内容

一、保修及保养内容：为_____项目，该维保内容含维保期间所有零配件等。

第二条 设备保养

一、保养周期

- 1、每周一次设备检查、每周一次设备保养、每月一次设备使用保养培训；
- 2、维修方接到医院维修来电通知后，响应时间<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

二、保养内容

保养内容见附件《设备保养标准范围》。

第三条 设备保修：

一、保修内容与服务方式：

- 1、免费进行操作指导和技术咨询；
- 2、维修其有修复价值的设备部件，或排除设备故障；
- 3、设备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_____；
 - A、乙方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响应时间<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
 - B、简单故障处理，第一时间联系用户进行电话指导排除故障。
 - C、通过电话沟通指导用户无法解决的故障，售后服务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偏远地区或受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达现场时间可相应延长。）

二、保修内容约定

保修内容是指与最终用户的设备配置。

三、维修范围

以下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

- 1、合同号签订后，因甲方或使用方擅自改装保修设备或更换非乙方提供的零件及耗材，或擅自委托非乙方授权人员对机器进行保修而产生的故障不在合同范围内。

2、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产生重大故障，如：雷电、火灾、洪水、地震等问题导致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不在合同保修范围内，乙方有义务先行维修设备保证正常使用，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保修及保养期限

保修及保养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以后，相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的权利。

第五条 保修及保养费用、付款方式与付款信息：

一、保修及保养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元；

二、保修及保养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以下三期支付：

第一期：第一年维保期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二期：第二年维保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期：第三年维保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2、结算方式：对公转账，开具对应金额票据后付款。

三、付款信息

1、开户行：

2、银行账号：

第六条 保修及保养质量及要求

一、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

二、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保证甲方的制氧设备系统能正常运行使用。

三、每次保养或检修完成后由乙方售后人员填写《产品服务报告》，甲方工作人员对记录逐项核查并签字确认后，保养或检修工作方可结束。

附加条款

一、甲方增加合同附件范围外的服务内容，需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注：《设备保养标准范围》参照具体采购要求。

甲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服务热线：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彩超	E6及E8	各一台	1. 彩超所需主机电路板配件的全新更换，维修后性能不降低，电路板配件供应充足，三个工作日到货，不限次紧急叫修，定期巡检及远程诊断。 2. 更换彩超两把已存故障探头
2	移动DR	PX-2000	一台	技术维护
3	DR	Brivo XR575	一台	技术维护

2、每年提供两次预防保养，定期的预防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况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者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

3、每年响应时间为 365 天，响应时间<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由专职维修工程师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确保五个工作日内设备正常使用，超过 1 周提供备用机。

4、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8%（按全年 365 天计算），每超过一天保修延长 5 天。

5、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应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包括维修情况、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时状况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二、其他要求

1、所有零部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

2、如更换配件需提供注册证或者报关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 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HQB-2023（FW）003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参考样表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书面声明（附件 1）（附件 2）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件 4）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附件 3）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磋商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4-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4-1及4-2）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叁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服务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以纸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采购人开具的保函回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等情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大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投标单位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专家评审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